

佛山市律师协会文件

佛律协[2015]13号

关于印发《佛山市律师协会律师继续教育培训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律师事务所、法律援助处：

现将佛山市律师协会第八届理事会第六次（扩大）会议修正的《佛山市律师协会律师继续教育培训管理规定》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佛山市律师协会律师继续教育培训管理规定



主题词：印发 律师 教育 规定 通知

送：省律协，市司法局刘坚明局长、易新华副局长，市司法局律公科，市律协会长、副会长、理事会成员，市律协监事长、监事会成员

佛山市律师协会秘书处

2015年7月21日印

(共印40份)

附件:

佛山市律师协会律师继续教育培训 管理规定

[2003年10月25日佛山市律师协会第四届理事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2015年7月16日佛山市律师协会第八届理事会第六次(扩大)会议修正]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佛山市执业律师的业务培训活动, 提高律师的职业道德和业务水平, 为社会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全国律师协会《执业律师继续教育试行办法》、广东省律师协会《广东省律师继续教育管理办法》以及《佛山市律师协会章程》, 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继续教育培训的内容主要包括: 行业管理法律法规培训; 律师执业行为规范研修; 律师执业技能研习; 律师职业规划和业务拓展技能培训; 专门法律实务培训; 新颁布法律法规培训; 其他与律师执业工作有关的专业知识与实务研究活动等。

第三条 佛山市律师协会成立继续教育、规章制度工作委员会, 指导执业律师继续教育培训工作。继续教育、规章制度工作委员会应该在每年三月底之前编制不少于60个课

时的执业律师继续教育培训计划，报市律协理事会批准后交秘书处具体组织实施。

第四条 凡在佛山市注册的执业律师（含兼职律师）均有权利也有义务接受继续教育培训及考核。

第五条 继续教育培训采取短期培训班、讲座、网络远程教育、学历教育、论文写作等多种形式。

第六条 执业律师应积极参加市律协或上级律协组织举办的继续教育培训，或者参加其他境内外合法的专业组织举办的专业培训或交流活动，但该专业培训或交流活动可以获得的继续教育课时以该等专业组织出具的并获有权的律师协会认可的书面证明为准。

第七条 鼓励律师参加在职学历教育。凡就读或在职申请我国高校或科研机构有权举办的各种专业的博士、硕士研究生及学位或在境外进修法律专业者，当年在读期间凭有关院校的书面证明可以不参加除律师职业道德与执业纪律教育之外的其它继续教育培训。

第八条 执业律师每年度应当参加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广东省律师协会、佛山市律师协会或其它市级以上相关部门举办的、累计不少于40课时的继续教育培训，其中现场培训课时需不少于20课时。当年没有完成规定总课时或者没有完成现场培训的，暂缓年度注册，待补够培训课时后方可注册。

第九条 根据继续教育培训的形式，对课时的取得和认证采取三种形式：

（一）参加现场培训

执业律师在每次参加现场培训时，应当主动出示本人居民身份证，并在读卡器上刷卡记录。非本人持证、或迟到早退的，律协秘书处工作人员有权拒绝确认该律师当次培训课时。律协秘书处在发出培训通知时，应当注明该次培训折算的课时数。

（二）参与网络远程教育系统

执业律师凭自己的居民身份证号码及密码登录佛山市律师协会网络远程培训系统，依据网络培训系统规定收看或收听视频、音频、文本培训课程，系统将自动累计登录时间并折算为继续教育课时。

（三）参与法律理论与实务研究

佛山市律师参与法律理论与实务研究，其研究成果公开发表的，应当按比例折算为一定的继续教育培训课时：

1、参加佛山市律师协会或其它同级别单位组织的论文写作（含案例）并被编入论文集或公开发表的，折算继续教育培训课时 5 个；参加广东省律师协会或中华全国律师协会或其它同级别单位组织的论文写作（含案例）并被编入论文集或公开发表的，折算继续教育培训课时 10 个。

2、执业律师法律理论与实务研究成果在公开发行的全国性期刊中发表的，折算继续教育培训课时 20 个；在公开发行的省一级期刊中发表的，折算继续教育培训课时 10 个；在其他其它公开出版刊物发表的折算课时 5 个。

3、执业律师出版研究专著的，折算继续教育培训 60 课时，当年度折算课时后多出的课时可以在以后年度中适用。

同一项研究成果在不同级别期刊或地方发表的，以较高级别折算继续教育培训课时；已折算的部分扣减。

合作研究的按第一作者占三分之二计继续教育培训课时，第二作者以后按人员平均计。

第十条 如果执业律师转换律师事务所的，在转所前参加的培训继续有效。

第十一条 具有本规定第六、第七条情形的，应当及时主动向佛山市律师协会登记备案，并在当年年检时提交有关书面证明。未提交书面证明或者书面证明不合格的，不予认可其继续教育培训课时。

第十二条 本规定所指“年度”，系指自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第十三条 本规定由佛山市律师协会理事会负责解释，自颁布之日起施行。